



关于蒙古国法人注册法的修订内容

蒙古国法人注册法重新修订案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通过并于 2015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该法通过之前执行 2003 年 5 月 23 日通过的“法人国家注册法”，以此协调法人注册信息收集、保存、提供咨询等关系。

该法重新修订案的通过对于法人注册、法人信息登录保存、提供信息咨询等关系如何能保证快捷、惠及面更广作了以下的增补和修改：

就法人通过网络进行注册的问题之前的法律也涉及过，但是重新修订的内容范围内就网络注册如何进行、什么样的信息通过电子形式进行收集、负责法人注册的国家有关部门允许通过网络给公民、企业提供的信息、文件等更加详尽。

比如：

法人名称确认¹可以通过网络完成，该确认在 10 天内有效。

法人的创办及法人信息变更的申请可以通过网络发出，而且可以在网络上审核批准取得回复，在此种情况下 5 日内将通过网络发出的申请书原件送交注册部门。就企业更新事宜提出申请的人，根据电子签字法的规定其签字经过确认或领取使用数字签字证书的，具有该确认了的电子签名或数字签名资质的申请书不需要送原件给注册部门。

提供法人档案咨询电子版本已经成为可能。

国家注册证²可以取得电子版，需要的时候可以打印使用。

法人注册时间方面如果是外国投资的法人注册资料审批最长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与之前的法律相同），其它法人（内资公司、合作社、基金、非官方组织等等）的材料 2 日内审批作出答复。这一条与原法律相比较缩短了 3 日。

之前的法律规定创办法人机构需要的文件有 12 项，重新修订后减少为 8 项。而外资企业除了上述文件之外还应该准备如下文件：

股东间的合同

投资人的护照复印件、入境签证、法人及外国法人注册证复印件。

¹在确定法人名称时，取得与国家注册机构登录的“法人名称库”中的名称不相重叠的咨询证明；

²就含有该法人相关信息的法人具有的行为能力方面政府颁发的文件。



投资如果是现金时，需提供外国汇款银行的证明、账单复印件，如果是以动产作为投资的，应提供海关报关单，以知识产权进行投资的，应提供该国颁发的相关证明文件。

外国的国有资产法人投资的外资企业，应有批准外资投资的有关部门的文件，按照 2015 年 02 月 16 日的规定即政府执行机构投资局作出的决议。

上述申请资料必须使用蒙文，如果原件使用的是外语的，必须翻译成官方使用的蒙语文本。

法人注册法修订案范围内关于国家印花税法也通过了修订案。在该法中内资法人注册时缴纳的印花税增加了 2 倍。而外资法人注册印花税没有变化。

为了统一法人注册的结构，之前提供服务的是依法设立的政府各行政部门（部委）、国有资产管理局等政府部门注册后即生效，现在不论法人的经营种类（除了政党之外）统一在法人国家注册部门进行注册并统一保存相关信息。

比如：负责金融、经济问题的政府行政部委发放对口企业的特别许可证，负责文化教育的部委为经营文化、教育、培训、科研的单位发放特别许可证，负责卫生健康的部门发放卫生健康的特别许可证，今后这种情况完全得到改变，统一由法人国家注册局负责注册工作。

综上所述，法人国家注册关系与政府服务部门权力平等、惠及面更广、透明度更高、更加快捷、节约时间、为消除政府机关的官僚主义上了一个更高的台阶。

您如果想创办法人机构或想更新自己公司的注册信息、股东变化、任命执行机构、建立分支机构和代表处等方面进行法律咨询，欢迎您来我律师事务所。

永大律师事务所

乌兰巴托市

2015